

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全面制止迫害

【明慧网2004年10月】法轮功学员在持续五年多的反迫害的和平抗议中，要求的只是作为一个中国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信仰和炼功的自由。没有任何对政治制度、党派争夺的政治诉求。正是这种从根本上超越政治的抗争，使得法轮功在反迫害中表现出的和平、理性、非暴力，与中国历史上许许多多的民间反抗有了截然的不同。

几年来，法轮功学员收集了从恶首江泽民到普通恶警达数万人的恶言恶行，记录在“恶人榜”上，昭示天下。对于特别罪大恶极者，更是要在各种场合给予大曝光、大揭露。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就是这样的邪恶之徒。

我们要求“法办江、罗、刘、周”就是针对那些个迫害法轮功的个人，揭露他们的恶行，唤醒社会良知，全面结束这场迫害。

江泽民是这场迫害的直接发动者和镇压升级的祸首

1999年6月10日，在江泽民的个人意志和淫威下，中国大陆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的全国性恐怖组织“610办公室”，1999年7月20日之后，江泽民又命令610办公室系统性地对全中国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据不完全统计，1999年7.20以来的五年中，通过民间途径能够传出消息的，已有1000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罗干，中央政法委书记，直接策划、制定对法轮功的打压政策

罗干在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政策上起主导作用，他直接参与制定了对法轮功一步步升级的打压政策。罗在多次会议上直接要求全国的政法机关等加大力度镇压法轮功，亲自到全国各地「蹲点」督阵。从2001年到2003年期间，罗干至少七次公开讲话，要求全国的政法系统，将「法轮功」列为第一打击对象。

刘京，是专门迫害法轮功的“610”恐怖组织头目

刘京指示各地“610办公室”残酷迫害法轮功。刘京还亲自参与了“天安门自焚案”策划、实施以及煽动仇恨的宣传。“天安门自焚案”是江泽民为持续残酷迫害法轮功，而制造的栽赃陷害案，以此煽动不明真象的人们对法轮功产生仇恨，使迫害升级。事实上，几名“自焚者”根本不是法轮功学员。

周永康，现公安部部长，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

周永康在任四川省委书记时，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实行残酷的株连政策：“父母修炼的，子女下岗；子女修炼的，父母下岗，停发退休工资，断绝经济来源。”用法轮功学员的鲜血铺平了升官之路，一跃成为公安部部长后，继续强力推行镇压法轮功政策，说：“严厉打击法轮功仍是中国公安工作的重点”。

法轮功学员要求法办江、罗、刘、周，是向还在推波助澜、助纣为虐者，传递这样一个讯息——作恶者必须对自己的恶行负责。任何“只是在执行上级任务”的托词，都不能成为他们开脱罪责的借口。为了个人利益抛弃良知的邪恶之徒，在推行和实施江氏对法轮功的灭绝政策中，自己选择了以真善忍为敌，选择了弃善从恶，犯下了如山的罪恶，等待他们的必将是人间法律和善恶必报的天理的公正惩罚。

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就是在警示人心，唤醒人们的良知，让大家起来制止这场对人性的迫害、对真善忍的践踏。只有当恶人被抑制、良善被褒扬的时候，我们的社会才能真正稳定。

(注：原文有删节)

什么是“610 办公室”

“610 办公室”，是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于 99 年 6 月 10 日建立而得称。它是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最大权力机构。它与文革时期的“文革小组”极其相似。现该组织遍布中国各地，从城市到乡村，以至于街道、单位，主要成员直接受北京 610 操控。“610”在各地具体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垮、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等灭绝政策。

各地劳改、劳教、收容所、拘留所、收教所、看守所等统统被“610”当作非法关押、迫害、杀戮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工具。“610”还直接操纵新闻媒体、舆论对法轮功进行诋毁宣传、造谣煽动仇恨及海外干扰。

真相与人心

河南禹州市公安局副局长李金亮，自 99 年 7.20 以来在当地主抓迫害法轮功，对大法弟子非法罚款、抄家、拘留、劳教、判刑，血债累累。前不久，他公款出国考察，感受最深、最受震动的就是法轮功。他回来后说：在香港，到处都是法轮功洪法展板，到处都能看到法轮功学员讲真象、发传单，人家讲的有理有据，和国内对法轮功的态度大不相同。

大法弟子在此真心希望他能由此而反思醒悟，停止迫害，将功补过，为自己选择美好的未来。

石家庄北郊监狱闽金华遭恶报身亡

石家庄北郊监狱闽金华在他任某监区期间，配合江泽民邪恶集团，积极执行江泽民的政策，残酷的迫害大法弟子，结果遭恶报。于 2004 年 3 月身患肝癌，从发病到死亡仅一个月，真是恶有恶报。

奉劝那些一直在迫害大法弟子的干警，接受闽金华的教训，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千万不要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善恶有报是天理啊！

赶快了解真相 别再吃亏上当



故事一：善恶一念间

在天国花园里有一口井。一天，佛陀独自坐在这井边。佛陀身旁的那口井，可不是一口普通的井，那是一座地狱，一座真正的地狱。

那儿没有水，那儿是一片火海，是一片永不止息的火海。那儿有许许多多看来密密麻麻的人在那儿呼救，在那儿呻吟。

有一个粗脖子大块头高嗓门的人叫得最响，他圆睁着两只眼，胡乱地踩在别人头上、身上，向佛陀喊道：“救苦救难的佛陀，大慈大悲的救世主，快救救我吧，我好苦啊！你是善解人意的，不要丢我而去。救救我吧！”

佛陀一看，便认出这人是人世间作恶多端的乾达多。由于他杀人放火，好事不做，坏事做尽，死后才堕入这地狱的。

“你这个乾达多啊，你倒叫我如何救你啊……噢，我想起来了，有一天，你走在路上，正要踩到一只小蜘蛛，你突发恻隐之心：‘这蜘蛛虽然是个小生命，我又何必把它踩死呢？’于是提起脚跨过蜘蛛，算是救了蜘蛛一命。这也算是一件小小的善事，也许你还有这一丝善念吧……就用这小蜘蛛的力量救你出苦海吧！”

一条又细又长但却银光闪闪的蜘蛛丝从地狱上空唯一的亮光小洞中垂了下来。乾达多如同身陷大海突见救船一般，抓住蜘蛛丝就奋力向上爬。为脱离这黑暗地狱的痛苦，乾达多是不遗余力的。他爬啊，爬啊，他突然觉得蜘蛛丝摇晃得非常厉害。他回头一看，有无数的地狱中的人也抓住蜘蛛丝跟着他向上爬。他大声嚷道：

“混蛋，你们这些混蛋！这根蜘蛛丝是我的，是我的善业果报。你们再爬的话，蜘蛛丝就会断的，不准你们爬，快滚下去！你们这些混蛋，坏蛋，无赖！想沾我的光，休想！”

可是，无论乾达多怎样大声地叫，他的下边一直有黑压压的人群在争抢着蜘蛛丝向上爬。那一张张紧张得像要爆炸了的脸，是那么的丑恶、绝望、痛苦和深沉的愚昧，在人间，他们是不问他人死活，只顾自己；现在落在这地狱里，仍然是不管他人，只顾自己。这种面临着要下油锅也要找一个高岗站着的灵魂是愚昧的，他们成了几乎不可救药的人。

“你们这些可恶的东西，统统给我滚下去……”乾达多一面大叫着，一面从腰间拿出刀子，他嗖的一声将他脚下的蜘蛛丝割断。

随着纷纷跌落，只听到一片绝望的哀号……乾达多看得好高兴，他独自嘻嘻地笑。

然而，这时，蜘蛛丝断了，乾达多呀呀地叫着跌落了下去，狠狠地砸在他的地狱同胞们身上——当然，他没有说声抱歉……

“救命啊！救救我啊！我的命好苦啊！发发慈悲啊……”乾达多的声音依然在叫，依然叫得最响。

佛陀离开了那口井。因为佛陀没有别的办法拯救乾达多。

一念善，让乾达多有缘得以脱离地狱苦海；但是，之后的一念恶又使他重尝地狱之苦。看来，生死安危其实仅系善恶一念间。

善
恶
必
若
不
私
报

故事二：一块银圆

我小时候有位邻居，人们都叫他尹大爷。

他曾是国民党部队的士兵。他总有说不完的故事。但他最喜欢重复的故事还是关于他的一位“弟兄”的故事。

有一天，这位弟兄在街上看见一位老大娘哭得死去活来，便去问个究竟。原来这位老大娘变卖家当换来的救命钱却是假的。这位心地善良的弟兄马上掏出一块银圆把老太太的假银圆换了来。他深为感慨，便把这块假银圆打个孔穿根线挂在脖子上。后来在一次战斗中，一颗子弹飞来正好打在他胸前的假银圆上。他丝毫未伤。

故事三：永远的痛悔

人物：夫(60岁) 妻(60岁)

时间：2001年6月底

地点：中国大陆北方某大城市

妻子是法轮功学员，丈夫以前也曾经炼过功。7.20以后，丈夫受江XX的毒害走向反面，在单位诋毁、诽谤大法，阻止妻子修炼，并当着妻子面撕大法师父的照片和大法书。妻子不畏阻挠坚定的修炼。

在2001年6月底一个清晨，约5-6点，外面下起暴雨，丈夫起床去关窗户时，突然一道闪电出现在窗口，紧接着一声惊雷后，他摇摇晃晃瘫倒在地，口吐白沫，全身抽搐。妻子急速叫救护车，但车到时人已无气息。

丈夫死去的第三天早晨，儿子突然看见他的遗像在流泪，他急呼其母亲。她奔到遗像前惊呆了，她的丈夫眼睛闪动流泪，表情充满痛苦悔恨。

人来在适逢宇宙大法洪传之世，却错失机缘，反而正邪不分谤天法，那么这个生命将永生痛悔都无法弥补的；并且更大的恶报也许就在眼前。望人们以此为诫，为自己的永远摆放好位置。

明真象心生善念
遇车祸安然无恙

【明慧网8月11日讯】河北有一个30多岁的小伙子刘某，他的母亲炼法轮功。他虽然不修炼，但他知道大法好，经常帮助大法弟子。他家里有VCD，一有了真相光盘，他就在家里放，让别人都到他家去看。

今年5月份的一天，他和另一个小伙子一起开着三码车去送菜，走到一座新建的桥上，桥还没有完全建好，没有护栏。地上有个铁钉，他没注意，一下扎进他的车胎里，车胎撒了气。因车开得快，随着惯力，车向一边翻下几米深的桥底。车都摔坏了，全部报废。可他们二人从车下爬出来，一点没有伤着。

他知道是李老师保护了他们，要不就没命了。他回家把这事告诉给家人和乡邻，大家都通过这件事相信了真相，有的也想看大法的书，开始炼功。

